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博元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4-063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14)38号,现就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全文公告如下:

一、我局发现你公司在2011年至2013年期间,存在以下情况:

1.你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裕荣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荣华)财务资料记载了以下交易:(1)2011年4月29日收回东莞市景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384000元;(2)2011年5月25日从中信银行东莞星河支行账户转账384000元至裕荣华建行深圳中心支行账户;(3)2011年8月1日从深圳宝生村镇银行转账39000元至裕荣华建行深圳中心支行账户;(4)2011年9月26日从深圳市利明泰股权投资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付款10000元;(5)2011年10月31日向工行上海分行付款3215.83万元;(6)2011年12月13日向控股股东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泰)付款1302.17万元;(7)2011年12月13日向华信泰付款33482万元。

二、你公司向相关银行查询,裕荣华上述银行收支交易均未真实发生。

三、你公司2011年年报披露,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款余额34705万元;2012年半年报披露,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应收票款余额35500万元;2012年年报披露,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款余额36455.83万元。

你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信实)财务资料记载了以下交易:(1)2011年12月,珠海信实向珠海青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青禧)购买了银行承兑汇票37张,票面金额合计为34705万元。(2)2012年5月向天津同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同杰)购买银行承兑汇票36张,票面金额合计为35500万元;向天津同杰支付银行承兑汇票30张,票面金额合计28565万元;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6200.03万元。(3)2012年9月、10月期间,收到天津同杰的银行承兑汇票44张,票面金额合计为36455.83万元;将36张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天津同杰,票面金额合计35500万元。

经我局向相关银行查询:除2011年12月珠海信实收到的1张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1000万元)查无此票外,其他与上述珠海信实财务资料记载的银行承兑汇票票号相一致的票据背书中,均没有记载珠海信实、珠海青禧、天津同杰的背书信息;珠海信实财务资料记载向天津同杰银行转账支付6200.03万元的交易未真实发生;此外,你公司和相关银行分别提供的票据复印件存在部分票据票面信息或样式不一致等情况。

三、你公司2013年一季报披露,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应收票款余额为37000万元;2013年半年报披露,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应收票款余额为37800万元;2013年年报披露,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26262.51万元。

你公司财务资料记载了一下交易:(1)2013年2月,将44张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天津同杰,票面金额合计为36455.83万元;收到天津同杰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37张,票面金额合计37000万元。(2)2013年6月,将37张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天津同杰,票面金额合计为37000万元;收到天津同杰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40张,票面金额合计37800万元。(3)2013年11、12月期间将28张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4家子公司,票面金额合计为25800万元,形成预付账款。(4)2013年12月将12张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2家公司,票面金额合计为12000万元。

经我局向相关银行查询:与你公司账簿记载收到天津同杰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票号相一致的票据背书中,均没有记载天津同杰、你公司的背书信息;与你公司账簿记载背书给天津同杰及其他6家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票号相一致的票据背书中,均没有记载你公司、天津同杰及其他6家公司的背书信息。此外,你公司和相关银行分别提供的票据复印件存在部分票据票面信息或样式不一致等情况。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等规定,现责令你公司:(一)立即公告本决定书内容;(二)于10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如公开说明上述交易的真实情况;(三)说明上述情况对你公司2011-2013年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博元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4-064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 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公告及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公司如存在欺诈发行或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1406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上述信息已于2014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14-033)。

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14)38号,以下简称《决定》,根据该《决定》记载,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发现2011年期间,你公司珠海裕荣华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资料记载的部分银行交易记录未真实发生;2011年-2013年间,公司和子公司应收票款交易存在背书情况不实等情况。责令公司在10个工作日内对上述情况进行公开说明。《决定》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三、你公司前次《决定》涉及事项,可能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可能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如果上述情况,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三十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公司股票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四、你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1.12.6条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股票将于12月9日恢复交易。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前述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4-084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齐星集团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自2014年7月份以来,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齐星铁塔”)控股股东齐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星集团”)为周转偿还银行贷款、多次累计借用公司资金14490.9万元。鉴于目前齐星铁塔的银行授信全部与齐星集团捆绑授信,为保证齐星集团还贷不逾期,维护上市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正常银行贷款需求不受影响,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受损失,公司按照6.6%的借款利率出借资金给控股股东齐星集团用于周转还贷,并督促其及时归还。截至目前,齐星集团已全部归还上述本金及利息。

资金占用情况明细如下:

付款名称	收款方名称	付款日期	付款金额(万元)	收回日期	期限(天)	收回金额(万元)
齐星集团有限公司	齐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7日	3000	2014年10月22日	110	3000
				2014年10月31日	119	1200
				2014年11月26日	132	300
齐星集团有限公司	齐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1日	1400	2014年11月28日	134	1200
				2014年11月28日	134	1200
齐星集团有限公司	齐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2日	490	2014年11月28日	129	4900
				2014年11月28日	129	42
齐星集团有限公司	齐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8月5日	1248.9	2014年11月28日	115	1248.9
				2014年10月18日	2500	2014年11月28日
齐星集团有限公司	齐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2日	1400	2014年11月28日	129	1400
				2014年7月22日	1490.9	
小计			14490.9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4-083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齐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星集团”)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17日起继续停牌,2014年11月25日、2014年12月1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81)和《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82),由于相关当事方尚未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止本公告日,齐星集团与晋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尚未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方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开展相关工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14-30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收到公司股东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投资”)的通知,告知其于2014年12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63,841,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2%。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富奥股份原名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润股份”)。2013年3月20日,盛润股份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原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富奥股份”)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上市公司名称由“盛润股份”更名为“富奥股份”。

本次减持的63,841,300股A股原属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英达”)所有,2009年7月,盛润股份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重整,2010年10月22日,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莱英达作为盛润股份的控股股东,为支持盛润股份的重整,需让渡63,841,300股A股,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2012年2月8日,莱英达与天亿投资签署有条件受让股份协议,天亿投资拟作为重组方受让该股份;2013年8月30日,上述有条件受让股份63,841,300股过户至天亿投资的证券账户,其中,首发中介机构限售股63,841,062股,无限售流通股238股,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披露的《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25)。

天亿投资本次减持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股)	公司股份总数(股)	减持比例
天亿投资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5日	7.40	63,841,300	1,298,695,140	4.92%
合计	——	——	7.40	63,841,300	1,298,695,140	4.9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天亿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02,288,203	20.20%	198,446,903	15.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841,300	4.92%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8,446,903	15.28%	198,446,903	15.2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是 否

2.本次减持期间任意30天通过二级市场竞价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3.本次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是 否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4-001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3518)于2014年12月4日、12月5日、12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4日、12月5日、12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

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4-040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8日,本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平板显示玻璃工艺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5000)发改办高技(2014)2747号》,同意建设平板显示玻璃工艺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并给予5000万元国家投资补助支持,该实验室由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负责承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在现有研发和试验条件基础上,建设平板玻璃产品关键技术、基板玻璃材料技术、基板玻璃制备关键技术工艺技术研发平台以及相关试验验证系统。

经本公司自身不懈努力,已在液晶基板玻璃产业取得了一定成绩。为了进一步提升技术、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本公司将依托现有自主知识产权

玻璃产品研发和量产技术平台,建设集技术突破、检验检测、产业化中试、产业化应用服务、国家产业标准设计等为一体的平板显示基板玻璃工艺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该实验室将积极探索平板显示基板玻璃产业未来发展方向,开展大尺寸、薄型化、高强度及其他特种玻璃等多项关键技术的系统性研究,并为我国平板显示玻璃行业、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成果及技术服务。

本公司将全力以赴加快推进实验室建设,成为推进我国液晶基板玻璃行业发展的中坚力量,为我国全面发展电子核心基础产业创造条件,也为推动我国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4-090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湖北金环,证券代码:000615)已于2014年12月2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087)。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各方正在全力以赴以是各项工作,积极论证重组方案,公司及相关部门正在推进重组事项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等各项程序。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湖北金环,证券代码:000615)于2014年12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上述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ST大荒 公告编号:2014-082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月5日《证券日报》发表文章,其中提到:公开数据显示,*ST大荒前三季度报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发布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8亿元”。

一、传闻概述

《证券日报》于2014年12月5日发布文章,标题为《11家*ST公司可能暂停上市...》,其中提到“公开数据显示,*ST大荒已经连续两年亏损,并于今年前三季度报告”。

二、澄清声明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发布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截止到第三季度,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8亿元(详细数据请查阅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证券日报》报道中提到本公司前三季度报告与事实不符,给本公司造成了不良影响,本公司已联系《证券日报》,要求其及时更正。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提醒广大投资者以本公司公告为准,理性投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510 股票简称:黑牡丹(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8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的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3日停牌;2014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停牌公告》;2014年11月11日和2014年11月1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继续停牌公告》和《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2014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了继续停牌事宜,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5日(含15日);2014年11月25日和2014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该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大股东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截至目前,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取得上级部门初步同意。

2.公司于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筛选工作已基本结束,投资者已基本确定,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832 股票简称:东方明珠 编号:临2014-065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上海东方明珠集团(以下简称“东方明珠”)通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782号),东方明珠正在办理上海广播电视台所持有的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2,141.1686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0.09%)无偿划给东方明珠的过户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前,东方明珠持有本公司1,124,48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35%,本次股权转让后,东方明珠将持有本公司322,536,166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0.125%。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易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9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8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陈德辉先生、赵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两位均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递交之日起生效。

陈德辉先生、赵鹏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后,均不再担任公司的其它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热点财经 高端视野

个股情报 专家评说

5大看点: 热点财经 个股点评 时访访谈 荐股大赛 机构专区

http://cy.stcn.com

扫描二维码 下载财苑 iPhone客户端